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營利事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181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萬利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設立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、軟體出版業、國際貿易業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，變更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本市文山區萬芳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主管單位審核後，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1811 號函復訴願人申請使用建築物位於

交通用地分區，營業項目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，僅得依集合住宅用途使用在案。上開函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

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，係指下列登記：一、商業登記。二、營業登記。三、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營利事業之登記，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，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）提出申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、稅捐、都市計畫、建築主管單位組成。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，由商業單位辦理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：一、稅捐單位：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。二、都市計畫單位：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。三、建築單位：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。四、商業單位：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

項。五、其他會辦單位：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。」

第 8 條規定：「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，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名義敘明理由，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並未說明究竟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何項條文；又該管制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系爭建物屬於第 3 種住宅區，得為第 28 組：一般事務所使

用，復按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第 7 點之規定，營業用途為一般事務所者，如符合第 4 點規定得准予營利事業登記，免審查原使用執照之用途，並非原處分所稱不符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，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市建築管理處審查結果為「不符規定，須補正事項」，勾註意見為（代碼 709）「申請使用建築物位於交通用地分區，營業項目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。僅得依集合住宅用途使用」原處分機關乃將此結果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1811 號函復訴願人；有分區資料查詢結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、地籍資料查詢及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.....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是關於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。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，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而綜觀原處分所載內容，並無其所依據法令之相關具體法條等之記載，自難謂合法適當。則本件原處分書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，即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